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江南矿业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市国资委	指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祥瑞投资	指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圆投资	指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藏源投资	指	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释义项目		释义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南矿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1 名（含本数），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6年2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约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藏源投资	10,00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30,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EPDRA70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安徽大道 16 号
成立时间	2025-07-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合格投资者或受限投资者）。

藏源投资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BMS71。其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GC2600011625。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确认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或存在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和声明确认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扎西群培、刘付强、赵多平、苏红力、巴桑罗布因为系山南国资委提名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以上有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山南市国资委因为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09,136,09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江南矿业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发行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山南市国资委已经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出具《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批复》（山国资发[2026]8 号）“一、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认购价格 3.00 元/股，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二、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主要为矿产勘探投入。三、同意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由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00,000 股，无其他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四、同意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江南矿业原股东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有关股份认购协议和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五、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山南市国资委为发行人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已经取得山南市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藏源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藏源投资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根据藏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应组建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公司投资、退出决策的权力机构。投委会共 3 名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 2 人，山南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派 1 人，每名委员均有 1 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全票通过。投委会设主任 1 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投委会另设观察员 1 名，由西藏山南雅砻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投委会的主要职权：（一）审议本公司出资参与基金、直投项目的投资方案；（二）审议本公司出资参与基金、直投项目的退出方案；（三）审议本公司投资后至退出前，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各项变动事项。”

根据藏源投资提供的资料，藏源投资投委会已经作出决议，同意藏源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经履行国资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取得批准。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902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1.69 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较前一次发行完成时间间隔超过 18 个月，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5.61%、45.11%，尤其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根据与发行对象沟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3.00 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14,201.20 元，该次权益分配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2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26,035.52 元，该次权益分配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每股净资产值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9），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6年1月16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就终止《补充协议》签订了《终止协议》；同日，发行对象与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6），对已签署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鉴于：

1.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具备定向增发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拟参与江南矿业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下称“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江南矿业新发行的股份10,000,000股，各方已经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3. 甲方系江南矿业原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为保障甲方合法权益，降低定向增发对甲方原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经甲、乙各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约定条件下享有本次增发股份的回购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4.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已在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增发《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将依法报送股转系统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第一条 权利定义与核心内容

1.1 本协议所称“回购权”，指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甲方有权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下，单方面要求乙方将其通过本次定向增发所获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按本协议约定条件转让给甲方的专属权利。

1.2 行权主体：仅甲方享有本权利，甲方可单独或共同行使。

1.3 行权标的：乙方通过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如该等股份存在派生的送股、转增股等权益，则对应调整，下同）。

为进一步明确，甲方一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4,7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一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47%；甲方二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2,9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二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29%；甲方三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2,4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三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24%。

1.4 行权期限：自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使回购权，行使期间自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满 48 个月届满。若甲方在该期限内未按本协议约定行权或逾期未行权的，回购权期满自动失效。

1.5 行权限制：（1）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若存在法定或约定限售期的，甲方不得在限售期内行使本权利；（2）甲方在行权期限内仅可行使回购权一次，不可分多次行使；（3）行权期限内，若江南矿业拟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则甲方的回购权自申报前一日自动终止，各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就回购权终止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条 行权程序

2.1 行权通知：甲方行使本权利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行权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一），明确载明拟受让股份数量、支付方式、收款账户等核心信息。《行权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2.2 通知送达：《行权通知书》可通过专人递送、邮寄（EMS）或各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首页载明为准，地址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方，未按约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3 回应与配合：

乙方收到《行权通知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自回复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江南矿业及甲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协助办理股转系统备案及过户登记等。

若届时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审批流程的，各方应当提供相应文件与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有关审批、备案与信息披露程序。

2.4 价款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回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即时出具收款凭证。根据股转系统要求，股份交割过户和价款支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回购价格

3.1 基准价格：甲方回购时的基准价格为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增发的每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3.00 元。

3.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1) 每股回购价格=[本次定向发行融资总额×(1+1.5%×T (自乙方取得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之日起至甲方要求回购时的天数) /365)-乙方持股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或派息]/(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总数+送股/拆股等本次定增股份衍生的股份数)

(2) 每股回购价格=行权时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实际每股回购价以上述(1)、(2)两种计价方式所得结果取孰高。

3.3 回购金额=每股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

3.4 特殊约定：各方确认，除上述权益变动调整外，转让价格不再另行调整，不考虑市场股价波动因素。若甲方共同行使权利，转让价款按各自受让股份数量比例分摊支付。

第四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下，单方面行使回购权，要求乙方转让标的股份；

(2) 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逾期支付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应配合乙方及江南矿业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备案、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及江南矿业未公开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3 年。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在收到甲方合法有效的《行权通知书》后，必须按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3) 应配合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确保标的股份无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

(4) 同样承担对江南矿业未公开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3 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转让标的股份或逾期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拟转让股份总价值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额外支付拟转让股份总价值 10% 的违约金。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次股份转让约定，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拟转让股份总价值 10% 的违约金。

5.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因股转系统原因或其他非双方原因导致各方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暂停计算前述违约责任，各方协商处理，待相关原因消除后，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完成股转系统登记过户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与解除：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3 终止情形：

- (1) 甲方在行权期限内未行使回购权，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甲、乙各方已按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本协议终止；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7.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为甲方专属权利，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质押、赠与或委托第三方行使，甲方持股比例变动不影响回购权的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8.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与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6），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公司勘探投入。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矿区地质勘查及钻探工程投入、样品检测及化验分析投入、勘探技术及资料编制投入、勘探设备购置及维护投入、勘探现场运营及人工投入、矿权维护及合规性投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南矿业本次定向发行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储量是矿业企业核心经营基础，公司所属矿区成矿条件优越，深部及外围区域找矿潜力较大，现有探明储量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矿产勘探投入，可系统性开展勘探作业，探明并升级矿区资源储量，扩充公司核心资源储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保障主营业务稳定经营；同时能够提升公司资源保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契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矿产勘探相关支出，包括区地质勘查及钻探工程投入、样品检测及化验分析投入、勘探技术及资料编制投入、勘探设备购置及维护投入、勘探现场运营及人工投入、矿权维护及合规性投入等，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公司勘探投入。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矿区地质勘查及钻探工程投入、样品检测及化验分析投入、勘探技术及资料编制投入、勘探设备购置及维护投入、勘探现场运营及人工投入、矿权维护及合规性投入。”。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南矿业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报告期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917,1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4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011900）。2023 年 2 月 10 日，江南矿业取得了《关于对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91 号）。2023 年 3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CDA1B0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江南矿业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0,000,000.40 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7日，江南矿业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40元，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40
减：发行费	620,591.72
募集资金净额	9,379,408.68
加：利息收入	4,963.44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84,372.1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9,383,920.34
减：手续费	450.00
注销专户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1.7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

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 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存在《补充协议》，签署方包括公司3名现有股东、发行对象和公司。请公司：说明公司作为签署主体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第4.1条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2025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其股东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共同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

《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虽未作为《补充协议》有关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但其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有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已经与其股东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另行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未签署《补充协议二》，亦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

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第4.2条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认购对象订立的《补充协议》已经合法有效终止；发行人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就《补充协议二》有关特殊条款进行审议，《补充协议二》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江南矿业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江南矿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荻舟

黄荻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登辉

马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廖笑非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马登辉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